第三段：主工作的第二年

第五十二篇 遠離宗教的傳統

讀經：太十五 1～20，可七 1～23

壹、 被宗教徒控告吃飯的時候不洗手

一、雖然主放棄了那些棄絕祂的宗教徒，他們仍不停止對祂的煩擾（路加描述為窺探）。然而他們的煩擾卻給主機會來啟示真實潔淨的真理。

二、猶太的宗教徒控告主的門徒違犯傳統，『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他們所主張的『洗手』，是一種宗教禮儀，而不是為了清潔衛生。

三、主卻定罪他們因著傳統違犯神的誡命。他們顧到傳統，卻忽略神的誡命，因此神的話在他們的身上失去效力，他們因『把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參太十五 9），人的吩咐就高過了神的誡命，再進一步就以人的遺傳廢掉神的誡命，也就是因著人的遺傳違犯神的誡命。

四、本段也指明我們在跟從主達到榮耀的路上，必須遠離宗教的遺傳，不顧老舊的傳統，只需顧到屬天君王的同在。

貳、 宗教徒的假冒為善

一、因著傳統違犯神的誡命

1. 十五章四節原來神說『當孝順父母』；十五章六節你們倒（宗教徒的傳統）說『…可以不孝順父母。』主定罪他們因著傳統使神的話失去效力和權柄。
2. 主這屬天的王，要帶人回到神的行政裡，就強調人應當孝敬父母。這與馬太五章十七至十九節諸天之國的憲法中關於成全律法的話相符。
3. 使徒們也非常強調這件事（弗六 1～3；西三 20）。我們這些國度的子民，必須孝敬父母，不可象猶太宗教徒那樣為自己找藉口。任何藉口，都指明我們不是在屬天的管治之下，乃是隨從墮落的天性和這世代背叛的潮流。

二、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祂

1. 國度屬天的管治，所要求的不是僅僅外面的作法，乃是裡面的實際；所對付不是嘴唇的發表，乃是內心真實的光景。
2. 今天我們同樣不顧外面的事，卻顧到裡面的實際，我們只要在意裡面對基督的經歷，在意裡面的實際。要緊的是我們裡面各部分的光景。

三、敬拜神也是徒然，因為將人的吩咐教導人

1. 主在十五章九節引用以賽亞二十九章十三節的話啟示出，有些對神的敬拜可能是徒然的，主要的原因乃是將人的吩咐當作教訓。
2. 我們必須照著神的話，就是照著真理，敬拜神（參約四 24）。

參、 真正污穢人的東西：『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一、在國度生活裡，污穢不是外面的，乃是裡面的；污穢不是物質方面的，乃是道德方面的。屬天的管治與物質的東西無關，卻與道德的事有關。

二、一切從心裡發出的惡念、兇殺、姦淫、淫亂、偷竊、假見證和謗讟，才是污穢人的，這也證明這樣的人不在屬天的管治之下。

肆、 假冒為善的宗教徒

一、凡不是天父栽種的植物，必要連根拔出來。法利賽人因著主的話被絆跌，指明棄絕屬天之王的法利賽人不是天父栽種的，他們必要從諸天的國連根拔出來（無分於諸天的國）。

二、瞎子的瞎眼領路者

1. 自義高傲的宗教徒，以為他們清楚事奉神的路，卻不曉得自己是瞎子的瞎眼領路者。
2. 宗教徒的眼睛為宗教及其傳統所蒙蔽；因此，他們都要掉在坑裡，就不能進諸天的國。